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u> 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4K 荧光腹腔镜、膀胱镜显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膀胱镜显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灵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3人,营业收入为_1.85万元,资产总额为_789.1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 <u>灵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3</u>人,营业收入为 <u>184955.76</u>元,资产总额为 <u>7891002.65</u>元,属于 <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灵影 (苏州)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